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鑒於(i)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乃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不居於香港，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有定期及有效溝通：

- (i)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李樹軍先生及區偉強先生(「區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及／或電郵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每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ii) **董事：**每位董事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某位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我們通常不居於香港的每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赴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合規顧問亦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根據第3A.23條附註使合規顧問充分獲悉聯交所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於[編纂]後聘請香港法律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豁免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將考慮該人士在以下方面的相關經驗：(i)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固定三年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高鵬先生(「高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高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在資產管理、會計及財務以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我們已委任區先生(「區先生」)協助高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區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及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有關高先生及區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境外，因此，本公司認為，由熟悉我們營運並能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建立良好穩固關係的人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作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高先生熟悉本集團的內部運作、財務狀況及管理，並在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相信，憑藉高先生處理本公司企業行政事宜的知識、職位及經驗，彼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將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效能及效率。此外，高先生將獲得以下人士協助：(1)自[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內的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2)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高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於豁免期內有效，條件是區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高先生緊密合作，並在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要求方面，向高先生提供協助。倘區先生停止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高先生提供協助，或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高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彼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接收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訊。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須證明及獲聯交所確認高先生於三年期內在區先生的協助下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且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將不再需要進一步的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